关于调整完善义务兵优抚政策

为积极推进征兵工作，破解“当兵冷，征兵难”的难题，依据《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扎实做好征兵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征[2014]3号），为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，经政府138次专题会研究决定，现对义务兵优抚政策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优抚对象及用途

**（一）单位标准：**

**1、高等院校（含民办高校、高职高专）**

**（1）学校征兵奖励。**每名大学生参军入伍，对所在高校实施征兵奖励2万元（标准不变），该奖励主要用于学校开展国防教育、节日走访慰问和弥补学校学生处因开展征兵工作而产生的经费不足。

**（2）高校武装部（学生处）工作性补助。**每名大学生参军入伍，对所在高校实施6000元（标准不变）补助，该补助主要用于高校武装部（学生处）自身建设和业务支出，到部队看望新兵支出，现役士兵伤病资助，家庭困难帮扶，表彰奖励立功受奖现役军人，开展其它与征兵工作有关的活动等。

**（3）表彰奖励费。**每名大学生参军入伍，对所在高校武装部（学生处）实施征兵奖励3000元（原标准为2000元），表彰奖励征兵工作中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由学校武装部（学生处）组织评选，当年征兵总结阶段报送区武装部，经会议审定后实施奖励；街道武装部可参照执行。

**（4）征兵宣传经费。**按每选送一名大学生参军入伍3000元标准计领，该经费最低标准为1万元，主要用于当年征兵工作筹划组织、宣传发动过程中费用支出、交通运输、体检就餐等保障。

**2、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工资**

为鼓励国有、民营企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，减轻企业单位经济负担，每名职工参军入伍，我区财政解决其义务兵服役期间的基本工资等费用，并给予所在企业2万元征兵奖励。

**（二）个人标准：**

在执行北京市统一标准的基础上，区政府专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定区补助标准如下。

**1、家庭补贴。**义务兵在服役期间，除执行北京市标准外，对家庭实施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月1600元，该补贴每年发放一次，也可根据本人意愿，退伍后一次性发放。

**2．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。**在退役当年全市统一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助1万元（2015年补助标准为5.6万）。

**3．艰苦地区补助。**依据军队艰苦地区划分规定，对参军入伍至五级以上的地区（地处艰苦边远地区，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原；200米以上山头的二类海岛；荒漠戈壁牧区林区，距最近县城100公里以上），按照市优待金标准和区家庭补贴3倍标准计领。

**4、民办高校学费补助。**民办高校学费较高，虽然国家对入伍大学生学费补偿代偿，本科生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，但仍有相差，差额部分由学校出据证明，区财政施行补偿。

二、退役安置

大学生退役后，在参加北京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（分别按10%、15%、15%、10%比例），进行定向考录和招聘基础上，也可参加区属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的考录和招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三、暖心工作

重大节日期间（春节、八一、国庆），由高校、街道对义务兵家庭进行走访、慰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本政策、标准适用于从2016年起入伍的义务兵，与之相关的区政策、标准即行废止。